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民國92年11月1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2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技（二）字第0920183960 號准予核定  
民國98年11月11日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0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0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 
民國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8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設置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，強化產學合作鏈結。
- 二、規劃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，提升學生就業率。
- 三、辦理校務重大議題分析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。
- 四、統整全校性計畫，挹注學校可用資源。
- 五、推動學生創新創業及育成輔導，提升學生創業能力。**

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處內業務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處之業務為綜理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**創新創業、育成服務**、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等事宜。其內容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發展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著作發表等業務。
- 二、產學合作：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轉等業務。
- 三、校外實習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
- 四、就業輔導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就業輔導業務。
- 五、校友服務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友服務業務。
- 六、校務研究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重大議題分析業務。
- 七、創新創業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創新創業及育成服務等業務。**

八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全校性大型計畫申請整合業務。

第五條 前條之業務得設中心負責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前項主任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**公告**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『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設置目的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推動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，強化產學合作鏈結。</p> <p>二、規劃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，提升學生就業率。</p> <p>三、辦理校務重大議題分析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。</p> <p>四、統整全校性計畫，挹注學校可用資源。</p> <p><b>五、推動學生創新創業及育成輔導，提升學生創業能力。</b></p>	<p>第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設置目的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推動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，強化產學合作鏈結。</p> <p>二、規劃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，提升學生就業率。</p> <p>三、辦理校務重大議題分析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。</p> <p>四、統整全校性計畫，挹注學校可用資源。</p>	配合創創中心併入，增列第五款有關創新創業及育成服務之目的。
<p>第四條 本處之業務為綜理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<b>創新創業、育成服務</b>、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、校務研究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等事宜，其內容分述如下：</p> <p>一、研究發展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著作發表等業務。</p> <p>二、產學合作：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轉等業務。</p> <p>三、校外實習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</p> <p>四、就業輔導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就業輔導業務。</p> <p>五、校友服務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友服務業務。</p> <p>六、校務研究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重大議題分析業務。</p> <p>七、<b>創新創業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創新創業及育成服務等業務。</b></p>	<p>第四條 本處之業務為綜理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、校務研究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等事宜，其內容分述如下：</p> <p>一、研究發展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著作發表等業務。</p> <p>二、產學合作：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轉等業務。</p> <p>三、校外實習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</p> <p>四、就業輔導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就業輔導業務。</p> <p>五、校友服務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友服務業務。</p> <p>六、校務研究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重大議題分析業務。</p>	配合創創中心併入，增列第七款有關創新創業及育成服務之內容。

<p>第五條、前條之業務得設中心<u>或組</u>負責，各中心<u>或組</u>置主任<u>或組長</u>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前項主任<u>或組長</u>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、前條之業務得設中心或組負責，各中心或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前項主任或組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，研究發展處之二級單位皆為中心設置，爰刪除與組相關之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<u>公告</u>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施行程序文字。</p>